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 10 月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的公告

各代理购电用户：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21〕143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作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2〕104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价格〔2023〕526号）、《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做好深化燃煤发电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工作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1〕1008号）、《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省发展改革委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 2024 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1258号）有关要求，我公司就 2024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代理购电用户电价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4 年 10 月，我公司代理购电价格每千瓦时 0.4335 元，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每千瓦时 0.0145 元。我省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的系统运行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 0.0286 元，包含抽水蓄能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

0.0044 元、天然气发电容量电费（含气电联动）分摊标准每千瓦时 0.0230 元、电价交叉补贴新增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 0.0006 元、电力保供购电费用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001 元，上网环节线损代理采购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024 元、峰谷分时电价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0.0183 元、力调电费损益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 0.0049 元、煤电容量电费折合度电水平每千瓦时 0.0165 元。

二、代理购电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2024 年 10 月，我公司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详见附件。

三、根据我省电力市场交易有关要求，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直接参与电力市场交易的工商业用户当月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合电度电价标准，按照国家核定我省的上网环节综合线损率和该户当月加权平均市场购电电价（全部市场化合同均价）计算，不再参照代理购电用户执行。

对于上述公告内容如有疑问，欢迎致电 0518-80701616 咨询。

微信公众号：



附件：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024年9月30日



附件

江苏东港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购电用户电价表

(执行时间：2024年10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

用电分类	电压等级	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其中				分时电度用电价格 (元/千瓦时)			容(需)量用电价格		
			代理购电价格	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	电度输配电价	系统运行费用折价	政府性基金及附加	高峰时段	平时段	低谷时段	最大需求 (元/千瓦·月)	变压器容量 (元/千伏安·月)
两部制	1-10(20)千伏	0.6417	0.4335	0.0145	0.1357	0.0286	0.0294	1.1035	0.6417	0.2686	51.2	32
	35千伏	0.6167			0.1107		0.0294	1.0605	0.6167	0.2581	48	30
	110千伏	0.5917			0.0857		0.0294	1.0175	0.5917	0.2476	44.8	28
	220千伏及以上	0.5657			0.0597		0.0294	0.9728	0.5657	0.2367	41.6	26
单一制	不满1千伏	0.7454			0.2394		0.0294	1.2462	0.7454	0.3368		
	1-10(20)千伏	0.7194			0.2134		0.0294	1.2028	0.7194	0.3250		
	35千伏	0.6944			0.1884		0.0294	1.1610	0.6944	0.3137		

备注：1.电网企业代理购电工商业用户电价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其中代理购电价格根据当月预测购电成本等测算所得；输配电价由上表所列的电度输配电价、容(需)量用电价格构成，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文件执行；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包含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0.42分钱，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0.62分钱，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1.9分钱。

2.上表所列电度用电价格由代理购电价格、上网环节线损费用折价、电度输配电价、系统运行费用折价、政府性基金及附加组成。

3.根据《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第三监管周期省级电网输配电价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苏发改价格发〔2023〕552号)文件要求，继续对100千伏安及以上的工业用户执行峰谷分时电价。时段划分：高峰时段 8:00-11:00、17:00-22:00，平时段 11:00-17:00、22:00-24:00，低谷时段 0:00-8:00。浮动比例：执行两部制电价的工业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71.96%，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8.15%；执行单一制电价的工业用电高峰电价为平段电价上浮 67.19%，低谷电价为平段电价下浮 54.82%。执行分时电价的工商业用户峰谷分时用电价格按分时电价峰谷时段及浮动比例执行，并以用户到户电价为基础进行上下浮动。工商业用户中除工业用户以外的电热锅炉(蓄冰制冷)用电两段式电价，平期电价不浮动，低谷时段(0:00-8:00)按照对应类别低谷时段下浮比例执行。

4.根据《省发展改革委 江苏能源监管办关于开展2024年电力市场交易工作的通知》(苏发改能源发〔2023〕1258号)要求，已参与市场交易、改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拥有燃煤发电自备电厂、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用户，以及未参与市场交易由电网企业代理购电的高耗能企业，用电价格为电网企业代理购电价格的1.5倍加上输配电价、上网环节线损费用、系统运行费用、政府性基金及附加形成。